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03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大堂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分別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香港交易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債權證)，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香港交易所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及獲香港交易所股東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香港交易所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
 - (iv) 行使香港交易所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惟發行之認股權證（及所涉及發行有關股份之責任）須以指定的決議案或以一般批准的一部份之方式，由香港交易所股東予以通過，或
 - (v) 在上文 (iii) 或 (iv) 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授權之時。

「供股」指香港交易所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香港交易所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所提出之香港交易所股份配售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香港交易所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香港交易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程度所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
- (b) 香港交易所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獲許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授權之時。」

- (III) 「動議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5(I)項及第5(II)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相等於香港交易所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5(I)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香港交易所股本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5(II)項決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議案所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在當時生效之一般性授權，使香港交易所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授權得以擴大，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IV)「**動議**在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向香港交易所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100,000港元作為由本會議完結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這段期間的董事酬金。惟有有關董事如未有服務整段期間，則有關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

特別決議案

(V)「**動議**在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7條書面批准下：

(a) 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大綱第3(d)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d) 在本條文中：

- (i) 「資產」包括各種類別的財產、權利和利益，不論為現在的或將來的、實際的或或然的，也不論位於何處；而就本公司而言，亦包括未催繳資本；
- (ii) 「押記」包括任何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抵押；
- (iii) 「出售」，就資產而言，包括出售或轉讓，又或放棄或消除；亦包括創造或授予有關資產以及與有關或來自該資產的任何利益或權利；
- (iv) 「負債」包括各種類別的債務及責任，不論為現在的或將來的、實際的或或然的；
- (v) 「人士」包括任何合夥或其他團體，不論是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以及任何國家、地區、公共機構及國際組織；及
- (vi) 「附屬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界定者相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作如下修訂：

(i) 刪除第2(1)條「結算所」與「證監會」的定義，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結算所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所屬司法地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本公司准許在該等司法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認可結算所；

證監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已廢除)成立並繼續以其原有名稱存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ii) 在第2(1)條中，加入一項新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iii) 從第2(1)條中刪除「《合併條例》」的定義。

(c) 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5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除於若干限制情況下，禁止任何人士單獨或聯同任何相聯者(一名或多名)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

(2) 就本章程而言：

(a) 「相聯者」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條所賦予的涵義；

(b) 「次要控制人」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20)條有關認可控制人所賦予的涵義；

(c) 「許可人士」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成為本公司的次要控制人的任何人士或類別人士；

(d) 「認可控制人」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e) 「相關股本」指本公司附有(或可根據有關條款而在若干情況下附有)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的權利(不論該項權利是否可就所有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予以行使)的股份；
 - (f) 「限制人士」指身為本公司的次要控制人及並非許可人士的任何人士；
及
 - (g) 「限制股份」指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三第六部份第1(9)條的股份(凡於該條提及「有關公司」即指本公司)。
- (3) 除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否則任何人士不得成為本公司的次要控制人。
- (4) (a) 倘發生下列情況，各名人士須即時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告：
- (i) 其成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的次要控制人；或
 - (ii) 其已接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9)(b)條或附表三第六部份第1(2)條發出的通告(「證監通告」)。
- (b) 該份按上述(a)(i)段發出的通告須包括該名人士及其相聯者等在相關股本中的權益詳情及該名人士獲准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次要控制人的依據(「許可人士通告」)或該名人士不獲准成為次要控制人的聲明(「限制人士通告」)。董事會可送交任何通告予證監會，以作進一步調查及強制執行。
- (c) 該份按上述(a)(ii)段發出的通告(亦稱「限制人士通告」)須包括有關證監通告的副本。
- (d) 董事可以書面通告形式(「披露通告」)，規定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看似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披露董事會要求就該股東或其他人士所知有關證券擁有權或證券權益的資料(如董事會要求，須提交法定聲明及／或獨立證據以資證明)，包括(但不損害前文的一般原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 本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尋求的任何資料；
 - (ii) 董事會為確定任何證券或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是否屬限制股份而認為必須或需要的任何資料；及
 - (iii) 董事會為確定任何人士是否或是否被視為限制人士或其他須受或可能受此章程規限而認為必須或需要的任何資料。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根據本章程第4(d)段發出披露通告，並可向股東及／或任何其他看似或已於該等證券擁有權益的人士發出有關本公司相同證券的一份或多份披露通告。
- (f) 董事會可將有關披露通告的任何回應送交證監會再作調查及強制執行。此外，倘任何股份或有權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或看似於該等股份或權利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無法在十四天內遵從披露通告的規定，董事會可知會證監會有關不遵從披露通告的行為及董事會就此視為必要或適宜的該等其他資料。
- (5) 倘董事會(因接獲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三第六部份第1(10)條所發出的限制人士通告或證監通告或循其他途徑得知)發覺任何人士成為限制人士，董事會可向其認為於限制股份擁有權益(而如有不同，則為限制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所有人士(本章程第(9)段所指人士除外)送達書面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本章程第(6)段所指的限制。
- (6) 根據上述第(5)段獲送達通告的限制股份持有人就該股股份而言，無權參與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相關股本股份持有人會議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直至有關人士以書面方式(連同證監會給予的確認書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證據)通知本公司該名人士已不再為限制人士之時為止。而若沒有本段的規定則已附於限制股份的出席權(親身或受委代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發言權及要求表決及投票權將歸屬於該會議主席。主席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此等權利的方式概由主席酌情決定。董事會須通知前述任何此等會議的主席有任何證券將成為或被視為限制股份或不再為限制股份。

- (7) 董事可毋須經查詢而假定某人為「許可人士」或並非「限制人士」。
- (8) 董事可採取他們認為必須或得宜的行動或據此行事，以確保本公司(a)並無協助或容許違反證監會根據任何證監通告(包括但不限於拒絕登記證券的轉讓)所加諸任何人士及／或證券的任何限制，及(b)沒有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三第六部份第2條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列的罪行。
- (9) 假如有關人士的身份或地址不詳，董事沒有責任根據本條文送呈通告。若因為在上述情況下而沒有送呈通告，以及任何因意外錯誤或無法根據本章程規定向有關人士送呈通告，概不會防礙本條文的執行或令其任何程序無效。
- (10) 假如任何董事認為某人是「限制人士」，該董事應知會其他董事。
- (11) 本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向股東送呈通告的條文適用於本章程規定向股東送呈任何通告。本章程規定向以下非股東人士或登記地址非在香港而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一個送交通告的香港地址的股東送呈的任何通告，如果是以預付郵費信封以郵遞形式(如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送交董事認為是有關人士所居住或營業之地址(如有多個地址，只取其中一個)又或據董事最後所知是股東登記冊所示有關人士之地址(如有的話)，則應視為已有效送達。該通告應被視為在載有通告的信封投遞後的翌日送達，如果是以空郵投遞，則被視為在投遞後的第5日送達。證明信封已妥為填上地址，並以付費郵遞或空郵(視情況而定)投寄即為通告已送達的最終明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全體董事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會議主席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議案或裁決、決定又或行使任何酌情權或權力，均為最終和具決定性的；以及全體董事或任何董事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上述條文所進行或代表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任何行為或事宜，均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決定性和約束力，不得異議，不論是其有效性及基於其他理由者。董事毋須就其根據本章程所作的任何決定、裁決或宣布而給予任何理由。

(13) 即使本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有與本條文規定者不同，本條文依然適用。」

(d) 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3)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財政司司長可隨時：

(a) 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代表公眾利益；及

(b) 罷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不論其任期是否已屆滿）；

惟財政司司長不時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8人。」

(e) 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6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董事會可不時成立由任何董事會成員及／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權力下放予任何此等委員會，並可不時撤回任何此等授權及完全或部分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下放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可能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定。在不局限於第106條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可由董事會授權將其當時獲賦予的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以及酌情權再行下放。」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f) 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2)及(3)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2) 董事會對主席的委任須得到香港行政長官的書面批准，方可生效。主席須為非執行董事，首次獲委任的任期與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相同，並可根據本章程條文連任最多連續六年或連續六屆股東周年大會(以較長者為準)(包括前述的首次獲委任的任期但不計於2000年舉行的任何股東周年大會在內)。更確定一點，任何人士如已按前文所述出任主席一職達最長的連續年期，則直至其不再為主席後一年或其不再擔任該職務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以較後者為準)為止，才可合資格再獲選。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可將主席免職：

(a) 三分二董事不時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或

(b) 香港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9條將其免職的書面通知。

(3) 董事會對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的委任須得到：

(a) 主席對有關人士出任有關職位的事先書面推薦；及

(b) 證監會的書面批准，

方可生效。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可將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免職：

(i) 在主席提出免職建議後，董事會不時以過半數表決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或

(ii)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0條將其免職的書面通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任何此等遭證監會根據上述第3(ii)段免職的人士均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3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3條所用者有相同涵義)提出上訴。」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3年3月12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之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隨本通告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小時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方為有效。
- (4) 香港交易所將於2003年4月10日(星期四)至2003年4月15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2003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 (5) 關於本通告第5(i)項及第5(ii)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為遵照《公司條例》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
- (6) 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將會有6名選任董事之空缺有待填補。一份載有關於選舉董事及第5(i)項至第5(v)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連同香港交易所2002年年報寄予各股東。